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超雄先生（主席）

巫成鋒先生

林的徽先生

麥美儀女士

曾慶忠先生

葉吉江先生

鄭珉摘先生

余卓羚女士（秘書）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林樂恒先生

周嘉欣女士

梁鳳珊女士

張月明女士

李瑩女士

譚月玲女士

李澤文先生

張國顯先生

陳雅裕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屯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屯門文藝協進會行政秘書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企經理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企主任

I. 通過於 2024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 夥拍團體簡介活動計劃書

2. 是項議題涉及揀選夥拍團體事宜，為確保公平性，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按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早前討論的活動內容發出合辦活動邀請。於截止時間前，民政處收到兩個團體提交申請書。兩個提交申請的團體分別為「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隨後，主席逐一邀請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簡介活動計劃書，團體代表於簡介後離席。]

III. 揀選活動計劃書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揀選既符合活動計劃要求，又具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屯門文藝協進會」為夥拍團體，以合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0 元及預支款項 300,000 元。

5. 鑑於時間緊迫，上述相關的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社文委會議才作出討論。因此，經社文委主席同意後，秘書處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社文委通過工作小組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社文委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於本年 8 月 12 日通過上述小組揀選的活動計劃建議。]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因應社文委早前就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討論，建議參考去年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安排，去信位於屯門市中心的商場（即屯門市廣場、屯門時代廣場及錦薈坊），邀請商場於其外牆增設聖誕燈飾，以美化屯門市容，並可與屯門區議會的節日燈飾互相輝映。

7. 工作小組同意按去年做法，請秘書處去信上述三個商場，建議它們於商場外牆增設聖誕節日燈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12 日去信上述三個商場。]

8. 主席於下午 3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時間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